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出售從事豪華轎車業務之附屬公司 關連交易 — 向一名關連人士提供擔保

財務顧問

REORIENT 瑞東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定義見本通函)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35頁，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定義見本通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8樓3812-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頁至48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及交回。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6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元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所詳述俊年收購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90%之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本集團銅礦業務之餘下10%權益
「轉讓債項」	指	Perryville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欠付、結欠或應付予本公司之本金、利息(如有)及其他款項及債務總額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澳洲交易所」	指	ASX Limited (以澳洲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並非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澳洲交易所兩地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反彌償保證」	指	梁先生將根據反彌償保證契據就擔保向本公司提供之反彌償保證
「反彌償保證契據」	指	梁先生與本公司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就反彌償保證訂立之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僅供識別

釋義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梁先生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債項
「出售事項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緊隨買賣協議項下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
「該融資」	指	香港一間銀行根據融資協議向百聯租車提供最多12,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
「融資協議」	指	百聯租車與香港一間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融資協議，其中貸款銀行已同意向百聯租車提供最多12,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受限於融資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擔保」	指	本公司就給予百聯租車為數12,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向香港一間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即將成立以考慮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義

「獨立股東」	指	梁先生、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倘彼等持有任何股份)以外之股份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梁先生」	指	梁志仁先生，為Perryville之董事
「百聯租車」	指	百聯租車服務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erryville」	指	Perryville Group Limited
「Perryville集團」	指	Perryville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Perryville集團之全部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出售事項及擔保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抵押契據」	指	梁先生與本公司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就向本公司抵押Perryville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之契據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Perryville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欠及應付本公司之未償還金額合共10,321,000港元
「俊年」	指	俊年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張麗，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90%之附屬公司，為收購事項之對象，收購事項須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之董事
「%」	指	百分比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先生(主席)

劉珍貴先生(副主席)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執行董事：

陸健先生(行政總裁)

陳錦坤先生

Warren Talbot Beckwith 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8樓

3812-1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先生

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

葉國祥先生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出售從事豪華轎車業務之附屬公司
關連交易 —
向一名關連人士提供擔保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梁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梁先生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轉讓債項，代價為45,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Perryville之全資附屬公司百聯租車與香港一間銀行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已同意向百聯租車提供一筆最多12,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受限於融資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為達成融資協議之一項條件，本公司已向該銀行提供擔保(連同違約利息及其他成本及開支，以12,000,000港元為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百聯租車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聯租車根據該融資結欠貸款銀行之未償還非循環貸款金額為3,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到期償還。由於在該融資項下之貸款獲全數償還前，該銀行需時解除擔保，故本公司已同意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提供擔保，受限於涉及反彌償保證契據及股份抵押契據之安排。

出售事項完成後，梁先生與本公司將就融資協議項下之擔保訂立反彌償保證契據。根據將訂立之買賣協議及反彌償保證契據，梁先生將(毋須任何費用)就擔保所訂明之本公司義務及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Perryville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梁先生為Perryville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梁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適用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擔保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擔保構成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本公司關連交易，但因屬於出售事項之一部份，擔保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擔保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及擔保提供之推薦意見；(iii)洛爾達有限公司就出售事項及擔保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擔保。

出售事項

協議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梁先生(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 Perryvill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債項。

代價基準

出售事項之代價45,000,00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梁先生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i) Perryville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ii) Perryville集團應付予本公司之轉讓債項金額；及(iii) Perryville集團之財務表現而釐定。

代價45,000,000港元將由梁先生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透過銀行轉賬至本公司通知之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予本公司。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載列之先決條件達成(或按以下訂明方式獲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豁免)後，方可作實，該等先決條件包括：

1. 並無情況令致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要方面失實或不準確；

董事會函件

2. 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擔保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3. 全面解除本公司就給予百聯租車之銀行融資向香港一間銀行作出為數63,2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為免生疑，此公司擔保並非就該融資及反彌償保證契據項下之貸款作出之擔保。

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概不得獲本公司豁免。梁先生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上述條件1或其任何部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完成

出售事項完成須於緊隨買賣協議項下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之營業日進行。倘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本公司及梁先生毋須繼續進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買賣協議將告終止。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Perryville集團持有任何股權，而Perryville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擔保及反彌償保證契據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Perryville之全資附屬公司百聯租車與香港一間銀行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已同意向百聯租車提供一筆最多12,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受限於融資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為達成融資協議之一項條件，本公司已向該銀行提供擔保(連同違約利息及其他成本及開支，以12,000,000港元為限)。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聯租車根據該融資結欠貸款銀行之未償還非循環貸款金額為3,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到期償還。由於在該融資項下之貸款獲全數償還前，該銀行需時解除擔保，故本公司已同意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提供擔保，受限於涉及反彌償保證契據及股份抵押契據之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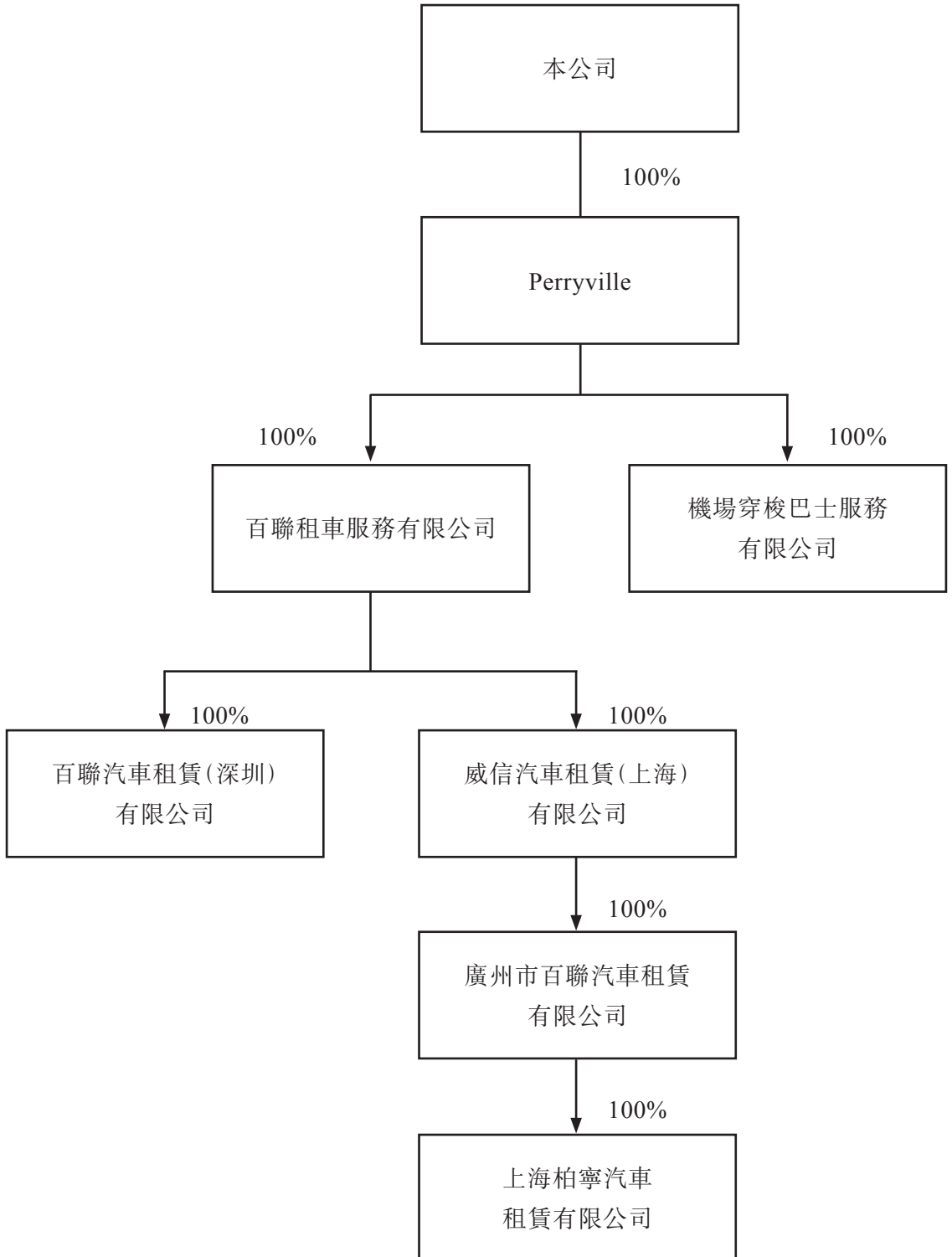
出售事項完成後，梁先生與本公司將就融資協議項下之擔保訂立反彌償保證契據。根據將訂立之買賣協議及反彌償保證契據，梁先生將就擔保所訂明之本公司義務及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股份抵押契據

梁先生與本公司亦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訂立股份抵押契據，作為履行梁先生於買賣協議及反彌償保證契據項下之義務及責任之擔保。根據股份抵押契據，梁先生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向本公司(作為Perryville之實益擁有人)抵押Perryville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連同由此產生、支付、提出或得出或與此有關之所有進一步股份、認股權證、證券、權利、款項或財產，包括其任何部份，作為履行梁先生於買賣協議及反彌償保證契據項下之義務及責任之持續擔保。不可撤銷地償還及全面解除梁先生於買賣協議及反彌償保證契據項下之義務後，本公司將解除梁先生對股份抵押契據之義務。

PERRYVILLE 集團之一般資料

Perryville 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國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運輸服務。以下載列 Perryville 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運輸服務分類(由Perryville集團營運)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8,498)	(22,310)
年內虧損	(8,328)	(20,620)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不包括股東貸款)		41,479
股東貸款		10,321

本集團運輸服務分類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虧損約20,600,000港元及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減少約12,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自二零零七年十月收購Perryville所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5,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7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運輸服務分類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已全面攤銷及減值，並無任何價值。

進行出售事項及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運輸服務分類乃由百聯租車服務有限公司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經營，兩項業務均由Perryville全資擁有。

來自Perryville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12,000,000港元減少約3.3%至約108,300,000港元。由於來自主要採礦業務之貢獻增加，故來自Perryville集團之綜合收益為本集團綜合收益總額帶來之貢獻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4.3%下跌約19.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8.3%。Perryville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約20,6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同業競爭者以更具競爭力之價格提供類似服務使本集團繼續面臨激烈行業競爭。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使本集團集中資源於澳洲及中國之採礦業務。董事亦認為因於未來幾年銅礦產量預期增加，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可協助改善其整體財務表現。

董事認為據此應付之代價及出售事項之其他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聯租車根據該融資結欠貸款銀行之未償還非循環貸款之金額為3,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到期償還。由於在該融資下之貸款獲全數償還前，該銀行需時解除擔保，故本公司已同意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提供擔保，受限於涉及反彌償保證契據及股份抵押契據之安排。

由於(i)梁先生將向本公司提供反彌償保證，以就擔保所訂明之本公司義務及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及(ii)梁先生將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起向本公司支付每月保證費50,000港元，直至根據融資協議應付之所有款項已全面及不可撤銷地全額支付，且本公司於擔保項下有關該融資之義務已全面及不可撤銷地解除為止，董事認為擔保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西澳勘探鐵礦石採礦項目；(ii)於中國開採、加工及生產銅精礦；及(iii)提供運輸服務(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停止)。

董事會函件

Perryville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梁先生為Perryville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梁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適用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擔保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擔保構成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本公司關連交易，但因屬於出售事項之一部份，擔保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出售事項對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出售事項後，Perryville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估計出售事項將產生收益約2,8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之代價45,000,000港元就(i) Perryville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31,200,000港元(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貸款約10,300,000港元)；及(ii)於買賣協議日期之轉讓債項未償還金額11,000,000港元作出調整。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45,000,000港元用作償付收購事項之代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預期，由於Perryville集團於近年／期錄得虧損，除預期出售事項完成後將錄得收益外，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帶來任何重大影響。出售事項完成後，Perryville集團之資產、負債及盈利將不再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因出售事項所得之收益，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回顧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國際經濟形勢十分錯綜複雜，雖然總體出現低速復甦態勢，但下行壓力仍然很大，特別是大宗商品價格起落不定，使許多與此相關行業及企業經歷了非常艱難之一年。面對如此複雜局勢和嚴峻挑戰，本集團始終抱定向全球資源公司銳意進軍之堅定決心，毫不動搖，堅持「務實進取」作風，不懈努力，在推進本集團全資擁有之核心赤鐵礦Marillana和Ophthalmia項目開發上，取得了重大實質性進展。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成功實現了對西澳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收購之重大里程碑，使其一舉成為本集團擁有百分之一百股權之全資附屬公司。此舉為本集團進入全球核心鐵礦石生產區 — 皮爾巴拉地區奠定了堅實基礎，並將主業集中在以 Marillana、Ophthalmia 為代表之鐵礦勘探及開採上，這是本集團發展道路上一個最重要之里程碑。同時，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對外良好形象和礦業公司品牌知名度，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更名為「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儘管全球政治經濟形勢瞬息萬變，未來存在不少挑戰，但本集團始終對其位於西澳鐵礦石項目之前景滿懷信心。根據本集團一系列勘探工作，其已證明本集團擁有之 Marillana 和 Ophthalmia 礦區鐵礦石產品均為具有較高資源品質和潛在開發成本優勢，並可作長期可持續發展。

上市規則之涵義

Perryville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梁先生為 Perryville 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梁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 但低於 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適用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擔保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1%，擔保構成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本公司關連交易，但因屬於出售事項之一部份，擔保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擔保。梁先生、賣方（張麗）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 27,592,592 股股份及 266,216,000 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35% 及約 3.37%），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及擔保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及擔保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出售事項及擔保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及擔保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事項、擔保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成員包括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洛爾達有限公司之意見後認為，出售事項及擔保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及擔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事項、擔保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出售從事豪華轎車業務之附屬公司 關連交易 — 向一名關連人士提供擔保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出售事項向閣下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彼等之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7頁至35頁。另亦務請閣下垂注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出售事項及擔保之條款及洛爾達有限公司之意見，尤其是通函第17頁至35頁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及擔保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及擔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擔保。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Uwe Henke Von Parpart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就買賣協議之條款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805-08, 18/F, New Victory House,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樹福商業大廈18樓1805-08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出售從事豪華轎車業務之附屬公司
關連交易 —
向一名關連人士提供擔保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出售Perryville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擔保)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擔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出售事項及擔保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貴公司與梁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出售及梁先生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Perryvill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債項，代價為45,000,000港元(「代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Perryville之全資附屬公司百聯租車與香港一間銀行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已同意向百聯租車提供一筆最多12,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受限於融資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為達成融資協議之一項條件，貴公司已向該銀行提供擔保(連同違約利息及其他成本及開支，以12,000,000港元為限)。於該公佈日期，百聯租車根據該融資結欠貸款銀行之未償還非循環貸款金額為3,2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到期償還。由於在該融資項下之貸款獲全數償還前，該銀行需時解除擔保，故貴公司已同意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提供擔保，受限於涉及反彌償保證契據及股份抵押契據之安排。

出售事項完成後，梁先生與貴公司將就融資協議項下之擔保訂立反彌償保證契據。根據買賣協議及反彌償保證契據，梁先生將就擔保所訂明之貴公司義務及責任向貴公司作出彌償。

梁先生與貴公司亦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訂立股份抵押契據，作為履行梁先生於買賣協議及反彌償保證契據項下之義務及責任之擔保。根據股份抵押契據，梁先生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向貴公司(作為Perryville之實益擁有人)抵押Perryville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連同由此產生、支付、提出或得出或與此有關之所有進一步股份、認股權證、證券、權利、款項或財產，包括其任何部份，作為履行梁先生於買賣協議及反彌償保證契據項下之義務及責任之持續擔保。不可撤回地償還及全面解除梁先生於買賣協議及反彌償保證契據項下之義務後，貴公司將解除梁先生對股份抵押契據之義務。

Perryville 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梁先生為 Perryville 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梁先生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 但低於 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擔保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1%，擔保構成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 貴公司關連交易，但因屬於出售事項之一部份，擔保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擔保)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就出售事項及擔保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協議及有關 Perryville 集團之財務資料。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達致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屬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而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足以令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獲作出之聲明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引述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乃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彼等須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吾等分析所引述及倚賴之已公佈資料及公開取得之市場數據之準確性及真實性。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而通函並無解釋、披露及／或遺漏任何事實或聲明，足以令致通函(包括本函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可使吾等就出售事項及擔保達致知情意見之足夠資料，並有理由相信可依賴載於通函內之資料之準確性，亦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吾等獲提供及／或吾等所審閱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Perryville集團、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及前景或該等公司各自經營所在市場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對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擔保)以及反彌償保證契據及股份抵押契據之所有法律方面及程序方面之效力進行研究、調查或核實。吾等進一步假設，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擔保)以及反彌償保證契據及股份抵押契據之有效性及實行所需之所有重要政府、監管或其他同意、權利、豁免、授權、執照、批准及批文均已或將可獲取及將不會被撤回，而不會對 貴集團、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或 貴集團預期自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擔保)以及反彌償保證契據及股份抵押契據獲得之利益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之財務、經濟(包括匯率及利率)、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所獲得之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吾等之意見並無以任何方式探討 貴公司本身進行出售事項及擔保之決定。吾等概不作出任何承諾或承擔任何責任，通知任何人士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吾等得知或獲告知任何會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項之任何變化。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評估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擔保)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有關 貴集團及 Perryville 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於西澳勘探鐵礦石採礦項目；(ii)於中國開採、加工及生產銅精礦；及(iii)提供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停止)。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完成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之強制性收購事項後，貴集團之可呈報營業分類分類為三大類：(i)運輸服務；(ii)於中國之採礦業務；及(iii)於澳洲之礦產項目。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下表顯示 貴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

I.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運輸服務業務	108,258	112,006
於中國之採礦業務	50,298	20,806
於澳洲之礦產項目	—	—
	158,556	132,812
毛利	13,523	13,984
除所得稅前虧損	(476,064)	(2,875,791)
所得稅(開支)/抵免	(778)	719,228
	(476,842)	(2,156,563)
年內虧損	(476,842)	(2,156,563)
其他全面虧損	(227,888)	(294,44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704,730)	(2,451,006)
應佔年內虧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449,384)	(2,045,841)
非控股股東權益	(27,458)	(110,722)
	(476,842)	(2,156,563)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678,775)	(2,244,857)
非控股股東權益	(25,955)	(206,149)
	(704,730)	(2,451,006)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II.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概要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599,176	4,205,284
流動資產	298,207	401,963
非流動負債	931,645	1,203,612
流動負債	209,192	304,619
資產淨值	<u>2,756,546</u>	<u>3,099,016</u>

附註：為配合 貴公司主要位於西澳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 貴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年報內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作為比較數字。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三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綜合收益約為 158,6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約 132,800,000 港元增加 19.4%。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運輸服務業務貢獻收益約 108,300,000 港元，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約 68.3%，而於中國雲南之採礦業務則貢獻收益約 50,300,000 港元，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約 31.7%。由於澳洲之礦產項目處於發展階段，故經營礦產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概無為 貴集團帶來收益。

貴集團收益增長乃受大馬尖山礦場所帶動，大馬尖山礦場為 貴集團透過綠春(貴公司擁有 90% 之間接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採礦業務，所錄得之收益在銷售銅精礦帶動下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約 20,800,000 港元增加約 141.8%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約 50,300,000 港元。運輸服務業務(涉及提供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約 112,000,000 港元減少約 3.3%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約 108,300,000 港元。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若不計算 貴集團之其他全面虧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虧損約為476,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虧損約2,156,600,000港元減少約77.9%。虧損減少主要由於 貴集團採礦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其他全面虧損約227,900,000港元乃來自換算 貴集團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虧損約294,400,000港元乃來自換算 貴集團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約232,900,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及可供出售投資撥回約6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756,5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53,700,000港元。

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貴集團之可呈報營業分類：(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運輸服務業務錄得分類虧損約7,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虧損約20,500,000港元減少約65.5%；(i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於中國之採礦業務錄得分類虧損約274,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虧損約153,700,000港元減少約78.7%；及(ii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於澳洲之礦產項目錄得分類虧損約121,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虧損約2,615,500,000港元減少約95.3%。吾等自二零一三年年報獲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運輸服務業務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分別錄得約108,300,000港元及約112,000,000港元。同時，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運輸服務業務之分類虧損分別約為7,100,000港元及約為20,500,000港元。吾等自 貴公司之管理層得悉，分類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15,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3,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十月收購Perryville集團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運輸服務分類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已全面攤銷及減值，並無任何價值。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Perryville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貴集團之運輸服務分類由百聯租車服務有限公司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營運，兩項業務均由 Perryville 全資擁有。

下表顯示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有關 Perryville 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以及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I. Perryville 集團之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08,258	112,035
直接成本	<u>(86,651)</u>	<u>(93,234)</u>
毛利	21,607	18,801
其他(虧損)/收益	(672)	12
行政開支	(23,364)	(20,885)
融資成本	<u>(1,378)</u>	<u>(1,78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807)	(3,852)
所得稅(開支)/抵免	<u>(474)</u>	<u>442</u>
除所得稅後虧損	<u><u>(4,281)</u></u>	<u><u>(3,410)</u></u>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誠如上表所披露，根據Perryville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Perryville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4,300,000港元，乃有別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運輸服務業務(透過Perryville集團經營)虧損淨額約8,300,000港元，此乃由於作出綜合調整以撇銷收購Perryville集團產生之無形資產及商譽之全部賬面值約3,700,000港元，以及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之直接成本及遞延所得稅約300,000港元作出綜合調整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運輸服務業務分類虧損淨額約8,3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年報所呈列之運輸服務業務分類虧損約7,100,000港元之差額，為年內運輸服務業務分類確認之所得稅抵免及財務費用1,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根據Perryville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Perryville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3,400,000港元。有關虧損有別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運輸服務業務(透過Perryville集團經營)虧損淨額約20,600,000港元，此乃由於作出綜合調整以撇銷收購Perryville集團產生之無形資產及商譽約15,800,000港元，以及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之直接成本、行政開支及遞延所得稅約1,400,000港元作出綜合調整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運輸服務業務分類之虧損淨額約20,6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年報所呈列之分類虧損約20,500,000港元之差額，為年內運輸服務業務分類確認之所得稅抵免及財務費用約100,000港元。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II. Perryville 集團之資產負債表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672	62,969
商譽	1,166	1,166
	52,838	64,13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1,370	21,23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499	9,3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107	13,109
	36,976	43,662
資產總值	89,814	107,79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7,803	7,002
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計費用	8,421	8,142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802	—
應付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 有限公司款項	10,321	9,922
銀行借貸	10,781	26,671
融資租賃責任	6,820	5,555
	45,948	57,29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7,615	10,8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48	3,213
撥備	951	1,096
	11,714	15,167
負債總額	57,662	72,459
資產淨值	32,152	35,338

誠如上表所披露，根據Perryville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Perryville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所得稅後虧損及Perryville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約4,300,000港元及約32,200,000港元。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Perryville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進行出售事項及提供擔保之理由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 貴公司於近年繼續面對更多公司以更具競爭力之價格提供類似服務而造成之激烈運輸服務業競爭。董事認為，Perryville集團之前景未明。儘管 貴公司嘗試透過以合理價格向客戶提供高質素服務從而維持Perryville集團於該業務之市場份額，惟Perryville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收益較過往同期有所減少。

Perryville集團從事於香港及中國提供豪華轎車服務，以及於香港作為非專利巴士營運商向客戶提供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發出之《香港能源統計2012年年刊》及《2012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根據進口油產品分部之單位價格，無鉛車用汽油之單位價格由二零零七年之每公升4.58港元，升至二零一二年第一季之最高位每公升6.80港元。所有男性僱員之每月工資中位數由二零零九年第二季之13,000港元升至二零一二年第二季之15,000港元，而所有女性僱員之每月工資中位數由二零零九年第二季之10,000港元升至二零一二年第二季之11,700港元。鑒於油價及員工成本之上升趨勢無可避免，Perryville集團等小型非專利巴士營運商之直接成本導致營運成本上升。此外，由於由中大型營運商及個別營運商經營之跨境交易服務等競爭對手令Perryville集團收取之車資承受價格壓力，嚴重影響Perryville集團之整體溢利。

此外，根據《香港年報2012》，香港地鐵及鐵路網絡(如正在施工中之西港島綫由上環延長至堅尼地城、觀塘綫由油麻地延長至黃埔，以及南港島綫(東段)由金鐘延長至海洋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公園、黃竹坑及利東邨)之擴展以及於可見將來連接中國與香港之鐵路網絡(如連接西九龍與廣州之廣深港高速鐵路)亦為Perryville集團之未來前景增添不確定因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貴集團透過出售其運輸服務業務，將可集中於澳洲及中國之採礦業務。董事亦認為由於未來幾年銅礦產量預期增加，貴集團之採礦業務可協助改善其整體財務表現。董事認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代價及出售事項之其他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董事預期將因出售事項產生收益約2,8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表示，鑒於貴公司現正對形象進行重新定位，打造成全球知名中級礦產資源公司乃貴公司之策略計劃。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可提供貴集團機會從運輸服務業務撤資，並將其資源分配至澳洲及中國採礦項目之營運及發展。

考慮到(i) 貴公司之策略計劃；(ii) Perryville集團最近錄得虧損之紀錄及未來盈利能力未明；及(iii) 因出售事項將變現出售事項之收益約2,800,000港元，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出售事項為貴集團提供機會變現於Perryville集團之投資，讓貴公司可將資源重新分配集中於貴集團採礦項目之營運及發展。因此，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並非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與貴集團之業務策略相符一致。

因出售事項，Perryville集團不再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Perryville集團之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於完成後將不再與貴公司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就給予Perryville之全資附屬公司百聯租車最多12,000,000港元之該融資及為數63,2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向香港一間銀行提供兩項公司擔保。吾等注意到，買賣協議項下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給予百聯租車為數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63,200,000 港元之公司擔保將就出售事項完成獲全面解除。因此，除 貴公司就該融資給予之公司擔保外， 貴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不會為目標公司提供任何公司擔保。

於該公佈日期，百聯租車根據該融資結欠貸款銀行之未償還非循環貸款金額約為 3,200,000 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到期償還。 貴公司表示，於該融資項下之貸款獲全數償還前，該銀行需時解除擔保。為促成出售事項， 貴公司已同意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提供擔保，受限於涉及反彌償保證契據及股份抵押契據之安排，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考慮到根據反彌償保證契據及股份抵押契據，梁先生將就 貴公司之擔保所訂明之所有義務及責任作出彌償，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提供擔保以促成出售事項屬合理。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 貴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 Perryvill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轉讓債項(相當於 Perryville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欠付 貴公司之全部股東貸款)，代價為 45,000,000 港元。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全面解除 貴公司就給予百聯租車之銀行融資向香港一間銀行作出為數 63,200,000 港元之公司擔保。於出售事項完成後，Perryville 集團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 貴公司將轉讓股東貸款予梁先生。於買賣協議日期，Perryville 集團結欠 貴集團之股東貸款約為 11,000,000 港元。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 45,000,000 港元將由梁先生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透過銀行轉賬至 貴公司知會之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予 貴公司。倘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 貴公司及梁先生毋須繼續進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買賣協議將告終止。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代價45,000,000港元乃經 貴公司與梁先生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i) Perryville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ii) Perryville集團應付予 貴公司之轉讓債項金額；及(iii) Perryville集團之財務表現而釐定。

誠如上文「有關 貴集團及Perryville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Perryville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2,200,000港元，而出售事項項下之代價為45,000,000港元。鑒於轉讓債項之未償還金額約11,000,000港元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轉讓予梁先生，故代價將調整至34,000,000港元(「**經調整代價**」)，此乃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45,000,000港元經轉讓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轉讓債項11,000,000港元作出調整。吾等注意到，經調整代價34,000,000港元較Perryville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32,200,000港元溢價約5.6%。

於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應用市盈率及市賬率，兩者均為評估一間公司之價值時慣常用作指標之方法。鑒於Perryville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錄得虧損，吾等認為市盈率並不適用。基於上述各項，吾等使用市賬率之方法以作分析。吾等已盡最大努力識別出三間主要從事運輸服務業務並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項目**」)。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1)	權益持有人應 估資產淨值 (附註2) 概約	市賬率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2)	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物業持有及發展，以及提供媒體銷售服務	7,064,000,000 港元	6,597,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 倍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77)	提供專線公共小巴客運服務	319,000,000 港元	316,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 倍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306)	提供巴士服務、遊覽巴士租賃服務、旅運相關服務、其他運輸服務、旅遊服務及酒店服務	832,000,000 港元	1,346,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62 倍
		最高		1.07 倍
		最低		0.62 倍
		經調整代價	Perryville 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資產淨值	
Perryville 集團		34,000,000 港元	32,200,000 港元	1.05 倍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

- 即可資比較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市值。
- 即分別摘錄自可資比較項目之最近年報之資產淨值。

誠如上述可資比較項目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62倍至1.07倍，平均約為0.90倍。經調整代價34,000,000港元相當於市賬率1.05倍，處於0.62倍至1.07倍之範圍內，並高於所有可資比較項目之平均值約0.90倍。因此，吾等認為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然而，吾等注意到，儘管市賬率分析乃一項就商業企業估價之慣用基準，惟其受到Perryville集團與可資比較項目不同之處所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不同經營規模、資產基礎、發展階段、地理分佈及目標客戶。

有關公司擔保之安排

誠如上文所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全面解除 貴公司就給予百聯租車之銀行融資向香港一間銀行作出為數63,2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吾等認為解除有關公司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原因是有關 貴公司目前就目標集團銀行融資給予之公司擔保之絕大部份 貴公司或然負債將會因出售事項而獲解除。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在該融資項下之貸款獲全數償還前，該銀行需時解除擔保，為促成出售事項， 貴公司已同意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提供擔保，受限於涉及反彌償保證契據及股份抵押契據之安排。

出售事項完成後，梁先生與 貴公司將就融資協議項下之擔保訂立反彌償保證契據。根據買賣協議及反彌償保證契據，梁先生將就擔保所訂明之 貴公司義務及責任向 貴公司作出彌償。

梁先生與 貴公司亦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訂立股份抵押契據，作為梁先生履行於買賣協議及反彌償保證契據項下之義務及責任之擔保。根據股份抵押契據，梁先生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向 貴公司(作為Perryville之實益擁有人)抵押Perryville之全部已發行股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份，連同由此產生、支付、提出或得出或與此有關之所有進一步股份、認股權證、證券、權利、款項或財產，包括其任何部份，作為履行梁先生於買賣協議及反彌償保證契據項下之義務及責任之持續擔保。不可撤回地償還及全面解除梁先生於買賣協議及反彌償保證契據項下之義務後， 貴公司將解除梁先生對股份抵押契據之義務。

此外，梁先生將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起向 貴公司支付每月保證費 50,000 港元，直至根據融資協議應付之所有款項已全面及不可撤回地全數支付，且 貴公司於擔保項下有關該融資之義務已全面及不可撤回地解除為止。

考慮到 (i) 貴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提供擔保以促成出售事項之理由；(ii) 梁先生將根據反彌償保證契據就擔保所訂明之 貴公司義務及責任向 貴公司作出彌償；(iii) 梁先生將抵押 Perryville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連同由此產生、支付、提出或得出或與此有關之所有進一步股份、認股權證、證券、權利、款項或財產，包括其任何部份，作為履行其於買賣協議及反彌償保證契據項下之義務及責任之持續擔保；及 (iv) 預期每月保證費 50,000 港元將高於百聯租車根據該融資就未償還貸款將支付予貸款銀行之每月利息金額，以及梁先生將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起向 貴公司支付該費用，直至根據融資協議應付之所有款項已全面及不可撤回地全數支付，且 貴公司於擔保項下有關該融資之義務已全面及不可撤回地解除為止，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 (i) Perryville 集團錄得虧損之紀錄；(ii) 經調整代價較 Perryville 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 5.6%；(iii) Perryville 集團之市賬率約 1.05 倍，乃處於約 0.62 倍至約 1.07 倍之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項目之平均值約 0.90 倍；(iv) 作為出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解除 貴公司就給予 Perryville 集團為數 63,200,000 港元之銀行融資提供之公司擔保；(v) 預期將因出售事項產生之出售事項收益；及 (vi) 上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文所詳述 貴公司於擔保訂明之義務及責任根據反彌償保證契據及股份抵押契據獲彌償，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及擔保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及擔保(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此致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寶琴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桂四海先生	共同(附註1)	60,720,000	—	0.77%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	1,474,640,764	—	18.68%
	實益擁有人(附註1)		70,000,000	0.89%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劉珍貴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0	0.38%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569,834	1,500,000	0.84%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8,484,166	—	2.26%
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3,500,000	0.42%
陸健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50,000,000	0.63%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2)	387,032,276	—	4.90%
陳錦坤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3,700,000	0.17%
劉國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	0.04%
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	0.04%
葉國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	0.04%

附註：

- 該1,474,640,764股股份由遠航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之60%由桂四海先生持有，40%由張惠峰女士(桂先生之配偶)持有。此外，桂先生及張女士於60,7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共同擁有直接權益。
- 該387,032,276股股份由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The XS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50%、20%及30%分別由陸先生、張思慧女士(陸先生之配偶)及莊依群女士(陸先生之母)持有。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張慧峰(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05,360,764	20.34%
遠航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74,640,764	18.68%
祝義材(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82,312,972	7.38%
China Guoyin Investments (HK)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69,904,972	7.22%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張思慧(附註3)	配偶權益及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37,032,276	5.54%

附註：

- 1,474,640,764股股份由遠航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桂四海先生及張慧峰女士(桂先生之配偶)分別持有60%及40%。此外，桂先生與張女士共同直接於60,7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桂先生於7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
- China Guoyin由祝義材先生全資擁有。祝先生另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雙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2,408,000股股份。
- 張思慧女士被視為於(i)陸先生及張思慧女士於The XSS Group Limited持有之387,032,276股相關股份；及(ii)陸先生持有購股權涉及之5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陸先生為The XSS Group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與本集團有重要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仍然生效。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6.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洛爾達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刊發以所示形式和文意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之本通函，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爾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其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亦無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約為8,400,000港元，融資租賃責任約為12,800,000港元，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則約為2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以賬面淨值約21,700,000港元之汽車作抵押。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根據銀行融資提供，本集團及Perryville前股東之有關連人士分別就銀行融資提供75,200,000港元及20,200,000港元之擔保。

除上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自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起，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後12個月之營運資金足夠性聲明

經考慮出售事項完成及本集團之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但毋須依賴任何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計12個月期間之目前所需。

9. 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ockman Iron Pty Ltd (「**Brockman Iron**」)已根據2000年西澳鐵路(使用)守則(「**守則**」)第8(1)條提交使用建議(「**使用建議**」)，以使用Fortescue Metals Group之附屬公司The Pilbara Infrastructure Pty Ltd (「**TPI**」)所擁有軌面以下基礎設施之部份。透過此申請程序，布萊克萬尋

求與TPI磋商使用條款，包括受西澳經濟監管局(「ERA」)將釐定之費用下限及上限規限之價格。所尋求之使用權涉及使用TPI主線約219公里點(Brockman Iron將由該點起建設鐵路支線連接其Marillana鐵礦石項目至黑德蘭港附近TPI主線約23公里點(Brockman Iron將由該點起建設鐵路支線連接黑德蘭港之擬建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設施)之TPI鐵路基礎設施。

由於TPI認為使用建議將涉及提供使用鐵路基礎設施，以致可能實際妨礙其他實體使用該基礎設施，故TPI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守則第10(1)條向ERA申請要求取得其批准，以便進行磋商。Brockman Iron以建議書回應表示，第10條之條文並不適用於此情況，ERA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公佈該建議書。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ERA拒絕TPI提出使用其鐵路將妨礙其他機構使用該基礎設施主張，並准許布萊克萬向TPI就提交之使用建議進行磋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ERA公佈其對使用建議適用費用下限及費用上限之最終決定，費用下限為84,742,039澳元，費用上限則為316,901,814澳元。費用下限及上限將除以鐵路總容量，即155 Mtpa。按此基準計算，費用下限將相等於0.55澳元／噸，費用上限將相等於2.04澳元／噸。將來使用價格將在此範圍作進一步協商。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TPI透過申請司法覆核於西澳最高法院展開訴訟，涉及就ERA所釐定的TPI鐵路使用費用之上下限、ERA根據第10條作出批准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向TPI提交之使用建議進行磋商之決定，以及使用建議之效力作出爭論。同時，TPI透過傳訊令狀於西澳最高法院展開訴訟，尋求宣佈使用建議並非有效地作出，因此TPI毋須在ERA根據第10條作出決定後按照預期與布萊克萬進行磋商。Brockman Iron有意就兩項TPI訴訟中提出之事宜抗辯。

除上述事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ACN 009 372 150 (「**BRM**」)訂立出價實行協議，以協助實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WN Australia**」)就有條件要約刊發之要約文件所載WN Australia之收購要約(「**有條件要約**」)，以收購並非其持有之所有BRM繳足股款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遠航集團有限公司(「**遠航**」)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555,1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將按每股轉換股份0.6港元之轉換價向遠航發行本金額173,9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遠航訂立(1)債券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發行本金額78,000,000港元之債券；及(2)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按每股轉換股份0.6港元之轉換價發行本金額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China Guoyin Investments (HK) Ltd (「**China Guoyin**」)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China Guoyin按0.4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90,243,902股新股份；

- (v)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遠航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按每股轉換股份0.41港元之轉換價發行本金額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v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俊年與賣方訂立權益轉讓契據，內容有關轉讓於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之90%附屬公司，並為中國銅礦之經營公司)之10%股權之經濟、投票及其他權利(「**目標股權**」)；
- (vi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俊年、賣方及雲南貿盛緣工貿有限公司(「**貿盛緣**」)就貿盛緣可能向俊年、其代名人或其任何指定之第三方轉讓目標股權(「**目標股權轉讓事項**」)訂立框架協議書(「**框架協議書**」)；
- (v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俊年與貿盛緣根據框架協議書訂立目標股權轉讓協議，以使目標股權轉讓事項生效；
- (ix)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俊年與貿盛緣訂立股權質押合同，以目標股權質押方式向俊年提供擔保；
- (x) 買賣協議；及
- (x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遠航訂立債券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美元之債券。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8樓3812-1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第11段「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反彌償保證契據；
- (d) 股份抵押契據；
- (e) 洛爾達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函件；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 (g) 本通函。

13.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錦坤。陳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而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為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地址為Level 2, 45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Australia。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8樓3812-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梁志仁先生(「梁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i) 買賣 Perryville Group Limited (「Perryville」) 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銷售股份」)；
 - (ii) 買賣 Perryville 於緊隨買賣協議項下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之營業日(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並非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欠付、結欠或應付予本公司之本金、利息(如有)及其他款項及債務總額(「轉讓債項」)；及
 - (iii) 於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梁先生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債項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提供本公司就給予百聯租車服務有限公司為數12,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該融資」)向香港一間銀行(「該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擔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保」)，直至該融資項下之貸款(連利息)已獲全數償還或在其他情況下獲該銀行解除為止，基準為以下文件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向本公司簽立：

- (a) 梁先生與本公司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就梁先生將就擔保向本公司提供之反彌償保證訂立之反彌償保證契據(「**反彌償保證契據**」，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梁先生與本公司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就向本公司抵押Perryville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之股份抵押契據(「**股份抵押契據**」，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根據買賣協議、擔保、反彌償保證契據及股份抵押契據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董事會**」)之正式授權委員會按彼等認為就實行買賣協議、擔保、反彌償保證契據及股份抵押契據之條款、該等交易及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8樓
3812-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閣下可透過遞交澳洲代表委任表格委派最多兩位受委代表。倘閣下有意委派更多受委代表，請最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上午十時正(澳洲西部標準時間)以傳真方式將閣下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傳真號碼為+852 3978 2800)。